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1港元配售最多65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按每股初步行使價0.4港元（可予調整）行使隨附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及有關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權宜或適合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蓋章文件（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